

# 涉台政策教育读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社科部

# 涉台政策教育读本

顾 问：王庆景  
主 编：宋成富  
副 主 编：欧文魁 吕 池 熊春寒  
审 稿：欧文魁  
统 稿：欧文魁 熊春寒  
责任编辑：熊春寒

# 涉台政策教育读本

顾 问: 王庆录

主 编: 宾成富

副主编: 欧文魁 吕 池 熊春寒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编辑出版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75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1—10000

1997 年 9 月第一版 199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准印证号: 011156

---

内部发行

工本费 12.80 元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江泽民同志在《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讲话中提出的八项主张 ..... | (6)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的主要内容 .....                | (8)  |
| 叶剑英谈实现祖国和平统一“九条”方针政策 .....                | (8)  |
|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授权提出“三条建议” .....            | (9)  |
| 中央人民政府确定处理“九七”后香港涉台问题七条基本原则 .....         | (10) |

## 第一章 台湾问题的由来和现状 .....

|                           |      |
|---------------------------|------|
| 第一节 台湾地理 .....            | (16) |
| 第二节 台湾历史沿革 .....          | (17) |
| 一、三国、唐、宋、元时台湾与大陆的联系 ..... | (17) |
| 二、明朝对台湾政策及西方殖民主义者侵台 ..... | (21) |
| 三、郑成功收复台湾及其后人对台的经营 .....  | (24) |

|                       |             |
|-----------------------|-------------|
| 四、清政府收复台湾及对台经营        | (26)        |
| 五、中法战争期间的台湾及刘铭传新政     | (29)        |
| 第三节 《马关条约》与日本对台湾的殖民统治 | (32)        |
| 一、中日甲午战争与《马关条约》的签订    | (32)        |
| 二、台湾民众的抗日斗争与“台湾民主国”   | (33)        |
| 三、日据时期台湾的政治、经济、文化     | (36)        |
| 第四节 台湾问题的现状与症结        | (40)        |
| 一、台湾问题的由来             | (40)        |
| 二、现阶段台湾问题概况           | (46)        |
| 三、现阶段台湾问题的症结及解决前景     | (49)        |
| <b>第二章 我党对台政策的演变</b>  | <b>(52)</b> |

|                      |      |
|----------------------|------|
| 第一节 一定要解放台湾          | (52) |
| 一、1949年5月—1955年4月阶段  | (53) |
| 二、1955年4月—1966年4月阶段  | (55) |
| 三、1966年5月—1978年12月阶段 | (58) |
| 第二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对台政策    | (60) |
| 一、和平统一方针的制定          | (60) |
| 二、“一国两制”方针           | (70) |
| (一)、“一国两制”方针的形成和发展   | (70) |

|                                      |               |
|--------------------------------------|---------------|
| 〈二〉、“一国两制”方针的基本内容                    | (72)          |
| 〈三〉、“一国两制”方针的理论依据                    | (74)          |
| 〈四〉、“一国两制”是解决台湾问题的最佳方案               | (77)          |
| 〈五〉、坚持“一国两制”方针,认清台湾当局在统一问题<br>上的错误主张 | (80)          |
| 三、积极开展反分裂、反“台独”斗争                    | (85)          |
| <b>第三章 台湾当局对大陆政策与台湾政局</b>            | <b>… (90)</b> |
| 第一节 蒋氏父子执政时期的台湾政局                    | (90)          |
| 一、蒋介石统治时期的台湾政局                       | (90)          |
| 二、蒋经国统治时期的台湾政局                       | (94)          |
| 第二节 李登辉执政后的台湾政局                      | (97)          |
| 一、李登辉上台                              | (97)          |
| 二、李登辉主政后台湾政局的走向                      | (98)          |
| 第三节 台湾当局大陆政策的演变                      | (118)         |
| 一、反攻大陆                               | (118)         |
| 二、三民主义统一中国                           | (121)         |
| 三、李登辉主政后台湾当局对大陆政策                    | (123)         |
| 第四节 台独的历史与现状                         | (132)         |
| 一、台独的历史                              | (132)         |

二、台独的现状 ..... (136)

## 第四章 两岸经贸政策与吸引台资工作 ..... (155)

第一节 台湾当局的大陆经贸政策 ..... (155)

一、台湾当局大陆经贸政策的演变 ..... (155)

二、台湾当局大陆经贸政策的要点 ..... (166)

第二节 祖国大陆对台经贸政策 ..... (170)

一、对台经贸政策的方针与宗旨 ..... (170)

二、鼓励台商投资的优惠政策 ..... (172)

三、发展对台贸易政策措施 ..... (176)

四、发展对台经贸关系的其他政策规定 ..... (178)

第三节 加强吸引台商投资 推动祖国和平统一 ..... (181)

一、发展对台贸易的意义 ..... (181)

二、吸引台商投资的意义 ..... (182)

三、如何做好吸引台商投资工作 ..... (183)

## 第五章 两岸交往交流政策与实践 ..... (186)

第一节 台湾当局的对大陆交往交流政策 ..... (186)

|                          |       |
|--------------------------|-------|
| 一、台湾当局现阶段对台胞回大陆的有关规定     | (187) |
| 二、台湾当局现阶段对大陆赴台交流的有关规定    | (188) |
| 第二节 我对台交往交流政策            | (192) |
| 一、对台交往交流原则               | (192) |
| 二、实行对台交流的归口管理            | (193) |
| 三、赴台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 (194) |
| 四、台湾人士来桂参加交流活动的有关规定      | (197) |
| 第三节 怎样开展赴台交流活动及办理应邀赴台手续  | (199) |
| 一、赴台交流要选择合适的项目和台湾邀请人     | (199) |
| 二、赴台交流的申请立项和选人           | (200) |
| 三、赴台交流立项后的工作             | (202) |
| 四、填写《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旅行证申请书》 | (203) |
| 五、办理应邀赴台批件和出境手续          | (204) |
| 第四节 如何办理因私赴台手续           | (206) |
| 一、向台湾当局申请办理入境手续          | (206) |
| 二、向公安部门申请去台湾出境手续的办理      | (207) |
| 三、经港去台手续的办理及应注意的问题       | (208) |
| 四、台湾当局对大陆公民因私赴台的有关具体规定   | (209) |

|                        |         |
|------------------------|---------|
| <b>第六章 其他涉台问题及其处理</b>  | (213)   |
| <b>第一节 财产继承问题</b>      | (213)   |
| 一、在台人员的遗产继承问题          | (213)   |
| 二、台湾当局对已故去台老兵财产继承的有关规定 | … (214) |
| 三、不可领取台湾当局发给的“抚恤金”等款项  | … (217) |
| <b>第二节 婚姻问题</b>        | (218)   |
| 一、历史遗留的两岸婚姻问题          | … (218) |
| 二、现阶段的两岸婚姻问题           | … (220) |
| 三、婚后赴台探亲、定居问题          | … (222) |
| <b>第三节 如何办理台胞捐赠</b>    | (223)   |
| 一、受理台胞捐赠的机构和应把握的原则     | … (223) |
| 二、接受台胞捐赠需履行的手续         | … (224) |
| 三、接受台胞捐赠物资的审批权限及方法     | … (225) |
| 四、办理海关手续               | … (226) |
| <b>第四节 怎样处理涉台事件</b>    | (227)   |
| 一、什么是涉台事件和涉台突发事件       | … (227) |
| 二、怎样处理涉台事件及涉台突发事件      | … (228) |
| <b>附录：</b>             | (231)   |

## 前 言

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开展的对台湾省的工作，是极其重要、意义深远的伟大事业。它直接关系到祖国统一和民族振兴，是所有共产党员和广大干部、群众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和神圣职责。

党和国家领导人一贯高度重视对台工作。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在世时，一直亲自领导对台工作。邓小平同志把对台工作列为全党 80 年代三大任务之一，并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国两制”科学构想。按照邓小平同志的倡导，我们确立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方针，1979 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告台湾同胞书》提出了“三通”“四流”的建议，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对台工作，促使海峡两岸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现在，海峡两岸长期隔绝的局面已经打破，大批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旅游、经商，间接“三通”已经实现，民间的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等领域的交流方兴未艾，两岸关系朝着有利于国家统一的方向迈进。江泽民同志在 1995 年 1 月 31 日发表的《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重要讲话，是解决台湾问题的纲领性文件。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方针是正确的，具有战略眼光，也深得人心。它从根本上推动了两岸关系的发展。

随着香港回归，对台工作将越来越重要。中国政府已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这是中华民族洗雪百年耻辱的重要标志，是中国人民按照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迈出的重要一步。香港的顺利回归，必将对澳门的顺利回归和台湾问题的最终解决产生重大影响和“示范作用”。台湾问题也更突出地摆在我面前。因此，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扎扎实实做好对台工作，是摆在

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面前的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

做好对台工作,有利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与发展。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统一,不是谁要吃掉谁,而是要使整个中华民族联合起来,使祖国繁荣昌盛。我们要使人民生活从温饱到小康,并为下个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奠定物质基础,需要一个长期稳定的和平建设环境。如果能使海峡两岸关系继续朝着缓和与交往的方向发展,将有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

做好对台工作,有利于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目前做好了对台工作,我们面临较好的形势,较有利的内部和外部环境。从国家主体发展看,“九五”计划开局顺利,全国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抑制,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改善。农业获得丰收,国有企业改革力度加大。国家政局稳定,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稳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到了更突出的地位。这种良好的局面为对台工作创造了更有利的内部条件。

从外交上看,当今世界的多极化趋势在明显发展。我国作为一个崛起的大国,国际地位更加巩固和提高,我国外交十分活跃,在重大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积极、重要的作用。中美关系经历了由动荡起伏走向缓和与改善的过程,中日关系出现了改善的势头,1996年11月,南非宣布将于1997年底与台湾“断交”、与我建交。当前我外交形势出现的积极变化,为对台工作,特别是为遏制台湾当局的国际上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活动,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从台湾岛内形势看,反分裂反“台独”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台湾公开主张“台独”的势力。民进党发展势头受阻。民进党认识到在一段时间通过选举单独执政无望,该党相当一部分人、特别是以执政为优先目标的派别认为,极端的“台独”主张是民进党参选的“票房毒药”。我们的一系列斗争牵制和压制了台湾当局的“务实外

交”活动。

从两岸经贸、文化关系发展看，两岸民间的经贸、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继续保持发展的势头。这说明，我们推动两岸经济、文化交流与人员往来政策，在继续产生主导作用；大多数台湾同胞主张和支持发展两岸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是理解我反分裂反“台独”的斗争不是针对台湾人民的，而且比以往更积极地要求实现两岸直接“三通”。这也说明，在两岸经济互补互利的局面初步形成、两岸人员往来与各项交流已达到相当规模的情况下，两岸关系发展的势头是阻挡不了的。

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台湾当局在政治上，将继续坚持“分裂分治”，推行“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立场。台湾当局，无论是在1994年发表的“台海两岸关系说明书”、1997年6月16日“陆委会”公布的“‘中华民国政府’对‘九七’香港情势的立场与政策说帖”等文件中，还是在近期以来李登辉等人的各类讲话中，都一再声称“一国两制”不适应于台湾。台湾当局在经济上将继续采取“戒急用忍”策略，以所谓台湾“安全”和台湾“利益”为借口，将大陆经贸政策与两岸政治关系挂钩，继续阻挠两岸关系双向直接“三通”对两岸经贸交流产生消极影响。在“外交上”，将在“务实外交”上投注更大气力。在军事上，台湾当局加快整军备战的步伐，加紧向外采购先进武器，企图由单纯军事防御转为主动遏止我对台用兵。

因此，我们对台湾内部分离倾向的发展及其严重性，要有清醒的认识和高度的警惕，不能掉以轻心。但纵观当前对台工作的整体形势，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台湾是中国一部分和接受一个中国原则，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不可能被改变。绝大多数台湾同胞反对“台独”，主张发展两岸关系。解决台湾问题仍是长期的、复杂的过程，关键是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在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们一定能继续发展有利因素，克服消极和不利因素，坚

持统一，反对分裂，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进程。

为了做好对台工作，就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对台工作的重要性。对台工作，是一项关系到国家统一和中华民族振兴的特殊政治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策略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坚持坚定的政治立场、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旗帜鲜明地反对分裂，促进统一，对任何散布“台独”的言论和分裂祖国的图谋都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对台经贸、宣传、联络、交往交流等各项活动中要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持政治原则和政治纪律。要坚决纠正无原则迁就对方的做法，做到既要讲经济，又要讲政治，既要讲友好，又要讲斗争，既要讲原则，又要讲策略。既要鼓励台商来投资兴业，又要防止敌对势力借机渗透和反攻倒算。

为了做好对台工作，就要坚持对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对台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此项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各类涉台事务。

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有一位领导分管对台工作。宣传、教育、经贸、计划、公安、新闻、出版、文化、体育、科技、旅游、民航、铁路等涉台事务较多的部门以及各大专院校、科技部门，要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对台工作，并指定一个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涉台事务。

为了做好对台工作，就要加强对台宣传工作。对台宣传是对台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开阔思路，提高对台宣传的主动性、艺术性和有效性。对台宣传工作的重点是宣传党中央“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反对形形色色的“台独”和分裂言行。

为了做好对台工作，就要进一步加强涉台教育工作。当前要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尤其是基层党政领导干部中抓好有关台湾形势和我党对台方针政策的教育。各级党委主要领导要向干部上涉台

教育课,各级党校要增加涉台教育内容。各大、中专院校要开设涉台教育课。新闻、广播、电视要加大党的对台方针政策和涉台知识的宣传。

为了做好对台工作,应当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制定的对台方针和具体政策、措施。随着两岸交往的不断增加,对台工作、涉台事务将大量增多,处于实际工作第一线的基层党、政领导有必要系统地学习掌握有关对台方针政策,以适应形势的需要。

当前,在对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现象,对党的有关对台方针政策、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理论;对对台经济工作是一项特殊的政治工作认识不足;不了解台湾的历史、地理,不了解台湾政策演变,不懂“台独”的历史与现状,不懂台湾当局运用各种手段进行分裂的活动;不懂得处理有关涉台事件,在一些突发事件、敏感事件发生时,不知所措,处理失当。凡此种种,都需要我们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我党“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学习各类涉台的规定,学习有关涉台的知识。受自治区党委委托,自治区党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编写了《涉台政策教育读本》,应该说这是一本既有理论,又有实践,既有方针、政策、规定,又有实际操作的涉台教育课本,它介绍了我党对台政策的演变,以及台湾当局对大陆的政策,同时从经贸、交流交往等许多涉台事务的政策性问题给予指导。是一本很好的涉台政策教材。希望广大的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掌握精神,把对台工作搞好。

90年代对台工作任重道远,前景光明,大有可为。只要我们高举爱国主义统一旗帜,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一切热爱中华民族的人们,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和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努力奋斗,就一定可以不断取得更大的胜利。

编者

# **江泽民同志在 《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 讲话中提出的八项主张**

(一)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决不容许分割。任何制造“台湾独立”的言论和行动，都应坚决反对；主张“分裂分治”、“阶段性两个中国”等等，违背一个中国的原则，也应坚决反对。

(二)对于台湾同外国发展民间性经济文化关系，我们不持异议。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并依据有关国际组织的章程，台湾已经以“中国台北”名义参加亚洲开发银行、亚太经济合作会议等经济性国际组织。但是，我们反对台湾以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为目的的所谓“扩大国际生存空间”的活动，一切爱国的台湾同胞和有识之士都会认识到，进行这类活动并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使“台独”势力更加肆无忌惮地破坏和平统一的进程。只有实现和平统一后，台湾同胞才能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真正充分地共享伟大祖国在国际上的尊严与荣誉。

(三)进行海峡两岸和平统一谈判，是我们的一贯主张。在和平统一谈判的过程中，可以吸收两岸各党派、团体有代表性的人士参加。我在199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说：“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包括就两岸正式谈判的方式同台湾方面进行讨论，找到双方都认为合适办法。”我们所说的“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当然也包括台湾当局关心的各种问题。我们曾经多次建议双方就“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逐步实现和平统一”进行谈判。在此，我再次郑重建议举行这项谈判，并且提议，作为第一步，双方可先就“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在此基

础上,共同承担义务,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对今后两岸关系的发展进行规划。至于政治谈判的名义、地点、方式等问题,只要早日进行平等协商,总可找出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四)努力实现和平统一,中国人不打中国人。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决不是针对台湾同胞,而是针对外国势力干涉中国统一和搞“台湾独立”的图谋的。我们完全相信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理解我们的这一原则立场。

(五)面向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的发展,要大力开展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以利于两岸经济共同繁荣,造福整个中华民族。我们主张不以政治分歧去影响、干扰两岸经济合作。我们将继续长期执行鼓励台商投资的政策,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将切实维护台商的一切正当权益。要继续加强两岸同胞的相互往来和交流,增进了解和互信。两岸直接通邮、通航、通商,是两岸经济发展和各方面交往的客观需要,也是两岸同胞利益之所在,完全应当采取实际步骤加速实现直接“三通”。要促进两岸事务性商谈。我们赞成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商谈并且签订保护台商投资权益的民间性协议。

(六)中华各族儿女共同创造的五千年灿烂文化,始终是维系全体中国人的精神纽带,也是实现和平统一的一个重要基础。两岸同胞要共同继承发扬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

(七)两千一百万台湾同胞,不论是台湾省籍还是其他省籍,都是中国人,都是骨肉同胞、手足兄弟。要充分尊重台湾同胞的生活方式和当家做主的愿望,保护台湾同胞一切正当权益。我们党和政府各有关部门,包括驻外机构,要加强与台湾同胞的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关心照顾他们的利益,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我们希望台湾岛内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生活富裕;也希望台湾各党派以理性、前瞻和建议性的态度推动两岸关系发展。我们欢迎台湾各党派、各界人士,同我们交换有关两岸关系与和平统一的意

见，也欢迎他们前来参观、访问。凡是为中国统一作出贡献的各方面人士，历史将永远铭记他们的功绩。

(八)我们欢迎台湾当局的领导人以适当身份前来看望；我们也愿意接受台湾方面的邀请，前往台湾。可以共商国事，也可以先就某些问题交换意见，就是相互走走看看，也是有益的。中国人的事我们自己办，不需要借助任何国际场合。海峡咫尺，殷殷相望，总要有来有往，不能“老死不相往来”。

## 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的主要内容

1979年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表明了中国政府、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以及各界人士对和平统一祖国的一片真诚，得到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以及海外侨胞的热烈赞同。《告台湾同胞书》的主要内容是：(1)郑重地宣布了我们党和政府关于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呼吁尽快结束两岸军事对峙和分裂局面。(2)提出了解决祖国统一问题寄希望于台湾人民，也寄希望于台湾当局。(3)提出了尽快实现海峡两岸通航、通邮，发展贸易，进行经济交流。

## 叶剑英谈实现祖国和平统一“九条”方针政策

1981年9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进一步阐明关于两岸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政策，具体内容是：(1)建议举行国共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2)建议双方共同为通邮、通商、通航、探亲、旅游以及开展学术、文化、体育交流提供方便，达成有关协议。(3)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台湾地方事务。(4)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